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预计总投资 8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2000m²，设计生产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800 万元，环评设计制砂部分未上，生产中所用砂子全部外购，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待制砂设备安置完成后，须进行二期验收。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2020 年 10 月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31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9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15 万元，占总投资 4.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一期的范围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不含制砂）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800 万元，环评设计制砂部分未上（石料破碎机比环评设计少两台），生产中所用砂子全部外购，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待制砂设备安置完成后，须进行二期验收。参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12“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及汽车运输动力粉尘。对于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采取封闭车间，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对于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

收集后采用反吹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采取封闭车间和筒仓，并在车间四周安装喷雾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对于汽车运输动力粉尘，采取加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对于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对于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8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2-57.1(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原料库加强喷淋措施；
- 2、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 3、注意厂区卫生，保持清洁生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1 年 4 月 29 日